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办抄〔2019〕133 号



关于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起专利年费缴纳办法修订 的议题相关内容抄告

科研处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于临港校区图文中心 1110 会议室，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第 17 次党委常委会，会上听取了关于上海电力大学 2020 年起专利年费缴纳办法修订的汇报。现将党委常委会决议抄告你处，请遵照执行：

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海电力大学对专利申请资助政策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 发明专利

每件发明专利申请时费用总计为 3600 元（含代理费、申请实质审查费、申请费、公布印刷费），第一发明人须承担 50%（1800 元），学校支付剩余费用。若该发明专利授权后，将返还 1800 元经费给第一发明人，用于抵付

第一发明人及团队后续发明专利申请费用。

发明专利学校负责缴纳的年费由原来的授权后 3 年增加到 6 年。对在学校缴纳年费期间，若该发明专利有转化许可，学校增加缴纳年费至授权后连续 10 年。发明专利共享转让依合同约定。

2. 实用新型专利（外观设计参照实用新型专利）

每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费用总计为 975 元（含代理费、申请费），第一发明人须承担 50%（485 元），学校支付剩余费用。若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，将返还 485 元经费给第一发明人，用于抵付第一发明人及团队后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用。

实用新型专利学校负责缴纳的年费由原来的授权后 1 年增加到 5 年。对学校缴纳年费期间，若该实用新型专利有转化许可，学校增加缴纳年费至授权后连续 8 年。实用新型专利共享转让依合同约定。

3. 软件著作权

每件软件著作权申请时代理费为 800 元，第一作者须承担 50%（400 元），学校支付剩余费用。转让后返还 400 元经费，用于抵付第一作者及团队后续著作权申请费用。

4. 申请费用发明人部分的支付方式

发明人支付申请费用采取预支付的方式。代理公司收到专利申请材料 and 发明人支付的申请费用后进入申请流程。

